

裁定字號	111年憲裁字第1599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3616號
裁定日期	111年09月29日
聲請人	彭鈺龍
案由	聲請人因訴訟權限事件聲請解釋憲法案件，不服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111年憲裁字第567號裁定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憲法法庭111年憲裁字第567號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 1 違背司法院釋字第185號解釋意旨，有牴觸憲法第78條、第171條第2項、第173條及憲法增修條文第5條第4項等規定之疑義等語。 二、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，不得聲明不服；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 2 之裁判聲明不服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39條、第15條第2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 三、綜觀本件聲請意旨，係對系爭裁定聲明不服，核與上開規定不合，本庭 3 爰依前揭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
裁定全文	 111年憲裁字第1599號彭鈺龍聲請案